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 書函

地址: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科員 周俊明 電話:03-3322101#7338

傳真: 03-3342906

電子信箱:1002228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1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14025104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及說明一(376736800A_1140251043_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之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」放假制度(歲時祭儀假Q&A)懶人包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8月29日總處培字第 1140020665號書函辦理,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盲揭相關資訊如有更新,將公告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官方網站之「歲時祭儀放假日專區」(網址:https://reurl.cc/6K4rZ6),請逕行下載參閱。

正本: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:電2025689391文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第1頁,共1頁